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函〔2020〕24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各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就疫情防控期间的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工作提出以下补充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针对《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5〕91号）第十六条第二点规定“资金闲置时间少于3个月的”可以不采取招投标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允许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适当延长资金闲置时间。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建议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投标。对于已经发布招标公告的，应出具更正公告予以延期；即将组织开标的应延期进行。

三、自我省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日起，即恢复正常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投标工作，不再另行通知。

各市、县（市、区）可参照执行以上补充意见，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公款存放网上招投标机制。

